近年来，我局认真学习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紧紧围绕全市发展稳定的大局，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，促进了全市财政工作的全面发展。年全市地方收入达到xx亿元，比上年增长xx%，连续实现收支平衡。在物质文明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，我局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多次在省市财政系统交流推广。先后被评为“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市财政系统先进集体”，“市廉洁勤政先进集体”和“市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。连续持了济南市文明单位荣誉，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和济南市“五个好县(市)区单位”光荣称号。现将有关活动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健全机制，完善措施，加强了对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

几年来，局党组坚持两手抓，两手都要硬的方针，切实加强了对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：

一是坚持党政一把手为文明创建第一负责人的制度，把文明创建列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程。几年来，局文明创建领导小组一直由局长亲自任组长，纪检组长任副组长，并配备了具体的办事机构和人员。本着文明创建与财政工作“统一部署，统一检查，统一考核”的原则，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研究调度一次工作。

二是健全了文明创建工作机制。围绕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将全市性的文明建设重大项目、重大活动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。并根据争创工作的要求，加大了对城区面貌整治、环境大绿化、科技教育、文化体育设施等硬件项目建设的投入。

三是坚持以人为本，狠抓队伍素质提高。制定了争创文明机关、文明科室、文明岗位、文明标兵活动的实施方案和评比标准。开展了以“比奉献，看实绩;比服务，看素质;比言行，看文明”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创建专题活动。并通过实行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、传统教育方式与网络教育相结合、理论考核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等办法、使政治法纪及道德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了实处。几年来，在全机关涌现出7个文明科室，部分同志受到省市及财政系统的通报表彰。有一人被评为“市十佳公仆”，一人被评为“市十大优秀青年”。

二、选好载体，精心组织，推动文明创建向纵深发展

(一)依靠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，实行文明管理。结合财政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了《财政系统党员干部基本行为规范》、《依法治局章程》、《廉洁勤政七不准、三严禁制度》、《财政干部依法行政公示承诺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在财政队伍自身建设上发挥出很大作用。两年来，拨付财政性资金累计超过亿元，没有出现一笔违法违纪资金。处理违纪违规案件余起(件)，没造成一件错案，没有一件行政复议案件，也没有一件个体、群体上访案件发生。

(二)寓文明创建于“以德治局”中，创造干群一致、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。两年来，我们以职业道德为着力点，坚持“四路齐进”(以德治政、以德治业、以德严长、以德约民)“五抓并举”(抓教育、抓规范、抓阵地、抓载体活动、抓保障)，根据机关和宿舍区管理的不同要求，分别制定各具特色、简便易行的道德规约，促进了财政系统的文明建设。

(1)把“以德治政”作为文明创建着重点，制定了“以德治政五要”，即：一要忠于职守，立身惟正;二要实事求是，秉公执政;三要克明俊德，艰苦奋斗;四要关心群众，热情服务;五要廉洁奉公，依法理财。引导干部正确对待人民赋予自己的职权。

(2)把“以德治财”作为文明创建重要内容。要求做到“以德治财五不”。即：不贪污、不受贿、不营私舞弊，不以权谋私，不奢侈浪费。着力强化干部职工的公仆意识、群众意识和清廉从政意识，要求大家恪尽职守，精心做好各自的本职工作。

(3)把“以德严长”作为文明创建重中之重，要求局领导做到“克明俊德，以民为本、立身惟正、明道善策、举贤任能，教而后惩”，同时，将中层以上干部的重要活动(包括8小时以外)切实纳入道德监督考评体系之中，使其在自觉接受他律的同时，能够坚持严以自律，。(4)把“以德约民”作为工作的基础。突出爱国守法、勤俭自强和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等方面的道德教育，用道德规范来约束群众、教育群众。

(三)选准“以德约民”活动载体，营造“明礼诚信、尊长爱幼、团结友善、健康向上”的良好氛围。局里一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创办《财政之家》小报，宣传道德法规，弘扬本局职工、家属中弘扬社会公德、尊老教子、文明持家、团结邻里等先进事迹，批评有违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不良倾向，为文明创建奠定了思想基础。二是在宿舍区建立了以德治理领导小组，以楼道为主健全了管理队伍，大力开展“爱公物，比素质;讲卫生，比楼区;助邻里、比和睦”活动，是宿舍大院的环境与秩序焕然一新。三是在各家各户开展以尊老爱幼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为主的家庭美德建设，每月一次评比，全年进行总评表彰，使局宿舍区基本形成了环境优雅、居住舒适、生活文明、团结和睦的人居环境。先后被评为“省级花园式单位”和济南市“绿化先进单位”。

三、把执政为民与文明创建结合起来，促进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。

(1)坚持权为民所用，将执政为民作为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议程。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，由于许多村财务管理混乱、会计账目不清，导致基层党群关系紧张、干群矛盾尖锐、上访案件不断。对此，我们将执政为民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作为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议程，出台了《农村会计集中记账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在全市普遍推行了农村会计集中记账办法。实行该办法后，在乡镇建立农村会计集中记账服务中心，统一管理村级集体的资金、财务。定期对所管村的集体财产进行清查，按月进行会计核算。每月财务处理结束后，于次月15日前在所在村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由于该办法抓住了老百姓关注的热点，解决了长期影响干群关系的难点，取得显著效果。村级财务管理逐渐走向规范化、公开化，从根本上消除了农村的乱集资、乱摊派行为，有效减轻了群众负担。使因村级财务造成的信访案件减少95%以上，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。该经验在全国引起较大反响。

(2)坚持情为民所系，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后乡镇工资发放困难的情况，制定了《税费改革后市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办法》，落实了“两定一保”措施，确保了全市(包括乡镇)工资正常发放，维护了干部教师的切身利益。受到省市领导和基层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。针对城乡群众的实际生活困难，想方设法协调调度资金，支持再就业工程，确保社会保障资金及时拨付，并适当增加了农村建国前老党员、老荣复转退军人、困难家庭和村党支部书记的补贴标准，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好评。

(三)坚持利为民所谋，促农民增收。年，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，在全市免征了全部农业税费。针对免税后的实际问题，出台了《关于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后三级运转经费实行全市统筹、监管并重的意见》，在确保市乡村三级正常运转的同时，使农民收入因政策性因素增收以上。近年来因城市化建设加快，部分土地被征用，为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利益，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合理的补偿方案，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了征地补偿费足额发放到失地农户手中，使农民群众真正得到了实惠，在促进重点项目顺利建设的同时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通过多年来的文明创建活动，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明显提高，廉洁自律、勤政为民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，机关的社会治安情况良好，自然环境面貌焕然一新。局机关连续十多年未发生刑事治安案件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发生，在全市全方位目标考核中，连续年位居前列，各项工作得到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。在此，兹提出成为省级文明单位的申请。